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五）：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九）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继续解读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有关的债务重组和抵销。

### 一、债务重组的成本和费用

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企业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示例 4—债务的重新协商

- 一项金融负债的本金为 100 万，交易费用为 2 万，其初始摊余成本为 98 万。该金融负债期限为 7 年，年固定利率 6%。
- 该项金融负债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期间	0	1	2	3	4	5	6	7
----	---	---	---	---	---	---	---	---

本金	100							
利息		-6	-6	-6	-6	-6	-6	-6
本金偿还								-100
交易费用	-2							
	<b>98</b>	<b>-6</b>	<b>-6</b>	<b>-6</b>	<b>-6</b>	<b>-6</b>	<b>-6</b>	<b>-106</b>

- 经计算，实际利率为 6.36%，下表为使用实际利率计算的摊余成本及利息费用：

期间	1	2	3	4	5	6	7
期初账面价值	98	98.24	98.49	98.75	99.04	99.34	99.66
利息费用	6.24	6.25	6.27	6.28	6.30	6.32	6.34
现金	-6	-6	-6	-6	-6	-6	-106
期末账面价值	<b>98.24</b>	<b>98.49</b>	<b>98.75</b>	<b>99.04</b>	<b>99.34</b>	<b>99.66</b>	<b>0</b>

- 第 2 年年底，该项金融负债的利息降至每年 4 万，但最后的本金偿还增至 130 万。并且，该项金融负债的期限再延长 2 年。此次修改发生 3 万的第三方费用。此次修改不会引起该项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下表为按原实际利率 6.36% 将自第 3 年至第 9 年经修订后的合同现金流量折现：

期间	2	3	4	5	6	7	8	9
修订后利息		-4	-4	-4	-4	-4	-4	-4
修订后本金								-130
现金流量合计		-4	-4	-4	-4	-4	-4	-134
按原实际利率 (6.36%) 折现		0.94	0.88	0.83	0.78	0.73	0.69	0.65
折现后现金流量		<b>-3.76</b>	<b>-3.54</b>	<b>-3.32</b>	<b>-3.13</b>	<b>-2.94</b>	<b>-2.76</b>	<b>-87.01</b>
折现后现金流量合计	<b>-106.46</b>							

- 该项金融负债原第 2 年末的摊余成本为 98.49 万，修改后按原实际利率将该项金融负债经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折现后为 106.46 万。修改后合同现金流量与修改前摊余成本的差异（即  $106.46 - 98.49 = 7.97$ ）在修改日（即第二年年底）立即确认进损益。

此次修改发生的第三方费用 3 万调整该项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则该项金融负债修改后的摊余成本为 103.46 万（即  $106.46 - 3$ ）。

- 修订日，计算修订后的实际利率为 6.84%。下表为详细计算过程：

期间	3	4	5	6	7	8	9
第 2 年底账面价值	98.49						
修改产生的差异	7.97						
折现现金流量合计	<b>106.46</b>						
交易费用	-3						

修改后账面价值	103.46							
修改后实际利率	6.84%							
期初账面价值	103.46	106.54	109.83	113.35	117.11	121.12	125.42	
利息费用(使用修改后实际利率 6.84%)	7.08	7.29	7.52	7.76	8.02	8.29	8.58	
现金	-4	-4	-4	-4	-4	-4	-134	
期末账面价值	106.54	109.83	113.35	117.11	121.12	125.42	0	

##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一)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二)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企业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